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偉基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承德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麗欣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莫建成先生	總幹事	康年社會服務處) 列席議程
陳婉彤女士	活動幹事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 第六項
林旭輝先生	代表暨水墨階梯藝術總監	藝育菁英)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2015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三.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2015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四.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3/2015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五. 審核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提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4/2015 號)

6. 秘書介紹文件。

7. 財務會通過向以下十一位人士頒贈銘謝狀：

姓名/團體

姓名/團體

1. 陳連妹女士
2. 陳少卿女士
3. 陳銳燦先生
4. 鄭惠玉女士
5. 張瑞花女士
6. 何振國先生

7. 韓秀英女士
8. 冼冬女女士
9. 王寶清女士
10. 黃德祥先生
11. 甄鳳儀女士

8. 財務會亦通過向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頒贈卓越貢獻獎。

9. 秘書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信通知各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得主，並邀請他們出席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春節酒會暨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頒贈典禮。

六. 地區團體申請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106/2015 號)

10. 主席提醒委員，如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直接的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11. 康年社會服務處總幹事莫建成先生介紹文件第 105/2015 號，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活動幹事陳婉彤女士及藝育菁英代表暨水墨階梯藝術總監林旭輝先生介紹文件第 106/2015 號。

12. 委員要求康年社會服務處就文件第 105/2015 號計劃提供補充資料，包括表演團體開支的詳細資料及音響的支出。委員亦建議申請團體印製宣傳單張，場地方面應選擇可容納較多觀眾的演出場地等。該撥款申請暫未獲通過，委員同意秘書處在收到補充資料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再請財務會審議有關撥款申請。

13. 李德康議員申報為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董事，何漢文議員申報為上述機構社監。

14.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美善之都·水墨階梯」- 黃大仙區 社區藝術計劃 (文件第 106/2015 號)	258,600 元

文件第 106/2015 號計劃由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的 2,600,000 元專項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1,989,165 元及是次批款 258,600 元後，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尚餘 352,235 元。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康年社會服務處就文件第 105/2015 號計劃提交的補充資料，連同另一團體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新提交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財務會審議上述兩份撥款申請。秘書處將於稍後另行通知委員有關撥款申請的結果。)

其他事項

15. 秘書報告，財務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撥款予東匯邨匯仁樓互助委員會及匯心樓互助委員會各 7,260 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兩互委會將合辦兩項計劃，計劃(一)名為「愛心獻長者」，計劃(二)名為「鮑魚海鮮宴一天遊」。計劃(一)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兩互委會均表示計劃(一)有餘款，希望將餘款用於購買禮物於計劃(二)送予參加者。匯仁樓互助委員會的餘款為 1,317.50 元，匯心樓互助委員會的餘款為 1,798 元。

16. 秘書指上述安排符合基本撥款原則及開支項目的資助限額規定，亦不會增加原本給予兩互委會各自的批款額(即各 7,260 元)。財務會同意兩互委會將獲批款計劃(一)的餘款用於購買禮物於計劃(二)送予參加者。

致謝辭

1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最後一次財務會會議。他感謝各位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過往的支持及所付出的努力。

18.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